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012號

原告 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上列原告因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毓仁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33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靜茹